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助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510室

法人代表：贾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65339021J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29-88333745

西安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西安助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总价款

（一）每年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



仟元整（¥898000.00）。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说明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1、消防咨询服务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备案的咨询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负责消防申报资料审查;组织消防技术评审、行业技术提升等咨询服务;负责消防技术服务咨询。

2、人防咨询服务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技术咨询;负责相关人防事项审批、备案等咨询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负责人防工程档案备案、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的日常管理及咨询服务;负责人防工程执法、处罚法律咨询服务;负责人防工程日常维护检查、人防警报设备维护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房管咨询服务

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核、现售备案、预售资金监管审核、房产测绘备案审核相关工作、网签合同备案、意向登记管理、商品房市场管理、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咨询服务



工作。

4、拟派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进行驻场服务。

5、按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比例：甲方分三次支付款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用工服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服务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 10%的款项给乙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西安助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700084709200056455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三) 结算方式：依据合同约定，乙方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 30 天内，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如乙方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对本合同进行续签。本合同至多续签两次，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乙方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由采购人重

新企



200479



新组织采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约束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积极开展工作；
- 2、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后及时反馈给工作组，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需求变更，调整服务方案并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



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



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6.1.1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6.1.13

二六四



附件：

项目费用说明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指标	单价（元）	备注
1	消防咨询服务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备案的咨询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消防申报材料审查；组织消防技术评审、行业技术提升等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咨询。	315100.00	
2	人防咨询服务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技术咨询；相关人防事项审批、备案等咨询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人防工程档案备案、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档案管理等工作；人防工程建设的日常管理及咨询服务；人防工程执法、处罚法律咨询服务；人防工程日常维护检查、人防警报设维护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23000.00	项目内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劳保等
3	房管咨询服务	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核、现售备案、预售资金监管审核、房产测绘备案审核相关工作、网签合同备案、意向登记管理、商品房市场管理、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咨询服务工作。	214800.00	
4	项目管理费用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团建活动，外出检查车辆使用服务，业务培训等	54000.00	
5	管理服务费	管理服务费（5%）	40300.00	
6	小计	847200.00		
7	税金 6%	50832.00		
8	合计：898000.00 元			

